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 朝 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發 行 可 換 股 債 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財務顧問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列於本文件第12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0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6至第27頁。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敦沛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文件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 Ko Be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認購及發行債券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及按照文件將予設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到期之附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147,229,896.66港元，相等於貸款之本金額，連同計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及(ii)於該協議日期後翌日計至該協議完成前一日止之貸款應計利息。每張債券面值為500,000港元。倘於任何時候尚未償還之款額低於500,000港元，則債券將按該筆尚未償還之餘額發行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完成發行事項
「完成日」	指	該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換股股份」	指	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及袁慶文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敦沛」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發行事項及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之權益除外)之股東
「文件」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債券之文件，其形式大體依照該協議內附表所載者
「發行事項」	指	按該協議之條款以記名方式向 Ko Bee 發行債券
「Ko Bee」	指	Ko B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傅金珠女士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 Ko Bee 之無抵押計息貸款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每股股份2.55港元之價格認購17,000,000股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Ko Bee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利率」	指	就本公司結欠 Ko Bee 之未償還貸款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75厘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發行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
該協議完成日期	八月四日

附註：本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金珠 (主席)
陳慧苓 (執行董事)
謝振江 (執行董事)
關濟明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漢波 (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
袁慶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宣佈，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與 Ko Bee 訂立該協議。Ko Bee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發行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德良先生及袁慶文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發行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敦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Ko Bee 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發行事項之其他資料、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列敦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該協議

本公司與 Ko Be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該協議，據此，Ko Bee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債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止，貸款之尚餘本金額為146,068,353.11港元。貸款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年利率1.75厘計息。債券之發行價將以抵銷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撥付。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 (Ko Bee 及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該協議、文件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於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當局批准發行事項及准許悉數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自由轉讓。

完成

該協議將於本通函「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或該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 (或該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達成，該協議將告失效、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須受任何一方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導致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所規限。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債券本金額將按以下兩者總和之價格發行：(i) 147,229,896.66港元，相等於貸款之本金額連同計至該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止之應計利息；及(ii) 相當於由該協議日期翌日計至該協議完成前一日止之貸款應計利息之款額。每張債券面值為500,000港元。如尚餘款項少於500,000港元，則以相當於該筆尚餘款項之面值發行債券。

發行價將全數以抵銷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之方式撥付。

董事會函件

利息

債券將由發行日起以未償還本金額按年計息，年利率相當於緊接支付利息之任何日期前之銀行營業日由滙豐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3厘。利息將於發行事項日期後三個月起每季度於期末支付。

到期日

除非債券已於早前轉換為股份，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償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贖回日期

本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要求於通知所載日期（不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30日屆滿之日）贖回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款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而本公司須按尚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債券。倘於任何時候尚未償還之款額低於500,000港元，則本公司有權就該筆尚未償還之餘額行使其贖回權利。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預付利息作為補償。該預付利息之計算方式須以將予轉換之債券本金額計至到期日之應計利息為基準，猶如並無進行轉換一般。

倘發生文件中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債券須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而予以贖回。

轉換

於緊隨債券發行（即完成日期）後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各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將其所持債券之最多50%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款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而債券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轉換為股份。倘債券尚未償還之款額於任何時候少於500,000港元，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該筆尚未償還之餘額。

換股價

換股價為1.68港元（可按文件訂明者而予以調整），較一股股份（假設以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截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超出及高出6.3%。換股價乃本公司與 Ko Bee 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股份近期之市價。

董事會函件

須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於債券轉換時發行之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與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12,152,382.70港元，分為121,523,827股股份。假設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按換股價每股1.68港元予以轉換，並以截至完成日期前未償還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總額為148,499,490.77港元作為基準，則將會發行88,392,554股股份。該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74%；及(ii)本公司經全數轉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11%。

因上文所述按換股價全數轉換債券，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將由約26.33%攤薄至約15.24%。根據文件之條款，只有在公眾持股量最少達本公司經轉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方可行使換股權。根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示，Ko Bee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05%權益。除Ko Bee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債券持有人的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概不會因彼等作為債券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轉讓性

除出讓或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條件規限下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外，各張債券均不得由債券持有人出讓或轉讓。本公司已承諾，一旦知悉當時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債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該等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債券轉換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 KO BEE 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以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發展。Ko Bee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該宗交易之原因

倘若債券獲全數轉換為股份，發行事項將令本集團可：

- (a) 全數償還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結欠 Ko Bee 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而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
- (b) 減少其每個月約580,000港元之利息支出，原因為利率會由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75厘（即現為年利率6.75厘）下降至最優惠借貸利率減年利率3厘（即現為年利率2厘）。

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 Ko Bee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發行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均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為作實。Ko Bee 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發行事項之條款，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敦沛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募集資金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交易對方	相對市價 折讓／溢價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約數）	於公佈 日期之所得 款項實際 用途（約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按股東每持有 五股股份獲發 一份認股權證 之基準向彼等 有條件發行紅 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名列本公司股 東名冊之股東 （海外股東除 外）	較股份於二零 零三年七月三 十日於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每 股1.51港元溢價 約32.45%；另 較股份於截至 及包括二零零 三年八月七日 止對上十個交 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1.49港元 溢價約34.23%	24,931,216港元 （倘獲全數認 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八日， 已獲認購之 股份為 7,642,125股，應 計所得款項約 15,284,25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14,7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結 欠 Ko Bee 之股 東貸款，餘款 撥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按每股2.20港元 配售5,500,000股 現有股份及按 每股2.20港元認 購13,939,688股 新股份	Ko Bee	較股份於二零 零四年二月十 三日於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每 股2.33港元折讓 約5.58%；另較 股份於截至及 包括二零零四 年二月十三日 止對上十個交 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2.16港元 溢價約1.85%	30,670,000港 元。所得款項 其中一部份以 抵銷本公司結 欠 Ko Bee 部份 無抵押計息貸 款約18,570,000 港元之方式撥 付，而餘額約 12,100,000港 元則以現金支付	其中18,570,000 港元用作償還 結欠Ko Bee之股 東貸款，餘款 供本集團未來 業務發展之用 及撥作一般營 運資金	其中18,570,000 港元已用作償 還結欠Ko Bee 之股東貸款。 現金所得 款項淨額約 11,000,000港 元，其中約 5,500,000港元已 用於本集團物 業及城市基礎 設施業務，餘 款約5,500,000港 元已撥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交易對方	相對市價 折讓／溢價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約數）	於公佈 日期之所得 款項實際 用途（約數）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Ko Bee 同意以每股 2.55 港元之價格認購 17,000,000 股股份	Ko Bee	等同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 2.55 港元；另較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0.29%	43,350,000 港元	用作償還結欠 Ko Bee 之部份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43,350,000 港元	已用作償還結欠 Ko Bee 之部份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43,350,000 港元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募集資金之活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構成債券之文件之條款，只有在公眾持股量最少達本公司經轉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25% 之情況下，方可行使換股權。

一般資料

本文件第 26 至第 27 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 38 號金朝陽中心 30 樓 02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發行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 38 號金朝陽中心 21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及發行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及發行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敦沛提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及發行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敦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9頁，當中載有敦沛之意見及達致有關發行事項之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查照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予股東之文件(「該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發行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敦沛就該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載於文件第13至第19頁。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該文件第4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文件內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敦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與 Ko Bee Limited 訂立該協議以及發行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訂立該協議、發行事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

袁慶文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敦沛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敦沛就關連交易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作出推薦意見，有關發行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 Ko Bee 訂立該協議，內容關於建議向 Ko Bee 發行債券，以全數抵銷貸款及應計利息。待全數轉換債券後，88,392,554股換股股份將按1.68港元之作價予以發行，該股數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74%，另佔 貴公司經擴大之股本約42.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 Bee 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Ko Bee 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之訂立因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為作實。由王德良先生及袁慶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發行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Ko Bee 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在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所獲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項、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聲明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

敦 沛 函 件

理層提供，並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 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止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在其作出仔細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發表之意見為依據。董事確認會對通函之內容負全責。

吾等認為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按合理基準達致知情之意見，並為吾等就訂立該協議所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為不準確，或通函所述之資料及聲明或所載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項。然而，遵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及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董事已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項。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協議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香港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以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發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年， 貴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11,8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61,8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述，就財務狀況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轉虧為盈，而 貴集團順利度過財政困境，乃歸功於低息口等因素所帶來之正面影響，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與主要債權銀行等訂立再融資安排，因而有效降低 貴集團之借貸利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357,000,000港元，其中約353,000,000港元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短期計息借款。 貴集團亦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45,0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000,000港元。按董事之意見， 貴集團已採取多個步驟以紓緩其債務負擔，當中包括(i)與主要債權銀行磋商再融資及/或延長其現有短期貸款；(i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配售股份從資本市場集資；及(iii)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與 Ko Bee 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以約43,400,000港元之款項償還部分貸款。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全數轉換債券後，發行事項將可令 貴集團(i)在不影響 貴公司營運資金之情況下，全數償還其結欠 Ko Bee 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ii)因應息口由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率1.75厘(即現為年率6.75厘)調低至最優惠借貸利率減年率3厘(即現為年率2厘)，其每月之利息開支減少約580,0000港元。董事相信此等步驟將有助紓緩 貴集團之短期債務負擔，並可加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敦 沛 函 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藉發行事項以紓緩 貴公司之債務負擔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可抵銷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全數金額並有效將貸款之還款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從而加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利率

債券按相當於緊接支付利息之任何日期前之銀行營業日由滙豐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年利率3厘計息，利息將於每季度之期末支付。根據貸款融資函件，貸款利率為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75厘，利息將於每季度之期末支付。因此，債券利率遠低於貸款利率，息差相當於4.75厘，每年可節省約6,96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此外，按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平均借貸成本約為每年4厘，而債券利率則遠低於此數。經考慮上述比較後，吾等認為債券最優惠借貸利率減年利率3厘之息口對 貴公司整體及獨立股東而言非常有利。

(ii) 換股價

根據文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1.68港元之作價將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該換股價由 貴公司與 Ko Bee 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股份其時之市價來釐定。

吾等注意到，每股股份1.68港元之換股價較：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即該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42港元溢價約18.3%；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為1.58港元溢價約6.3%；及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38港元溢價約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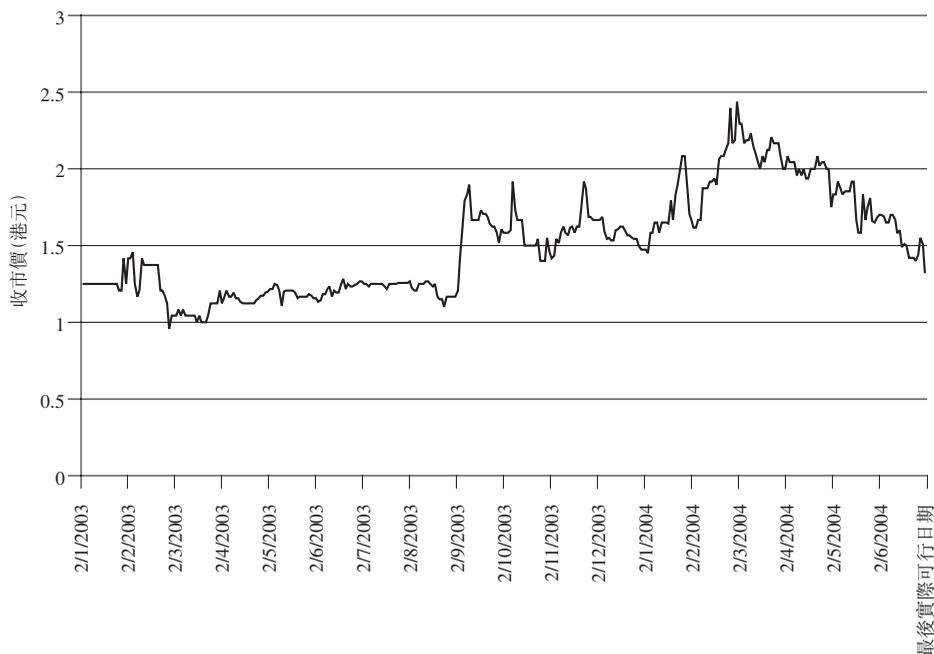
參照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後，每股股份1.68港元之換股價較按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每股股份約13.22港元（「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7.3%。

債券之換股價遠低於上述之每股資產淨值。然而，以下圖所說明，吾等注意到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成交價介乎最高收市價2.437港元與最低收市價0.958港元之間。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股份於

敦 沛 函 件

該段期間以大幅低於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價格交易，而以每股股份當前之市價為釐定換股價之基礎更為合適。

下圖顯示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吾等亦注意到，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每股2.55港元之價格向 Ko Bee 發行17,000,000股股份，以抵銷部分貸款。該認購價等同於貸款資本化協議簽訂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並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簽訂前之對上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輕微溢價0.29% (統稱「貸款資本化溢價」)。

債券之換股價較該協議簽訂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18.3%，另較股份於該協議簽訂日期前對上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3% (統稱「債券溢價」)。

如上文闡述，債券溢價較貸款資本化溢價為高，因此，若分別將債券換股價及貸款資本化下之認購價與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於有關協議訂立前對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作比較，債券換股價之溢價幅度乃高於貸款資本化下認購價之溢價幅度。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對 貴公司而言，債券之換股價不會遜於貸款資本化下之認購價。

敦 沛 函 件

基於上述事項及債券換股價較股份於該協議簽訂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及於該協議簽訂日期前對上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故此吾等認為每股股份1.68港元之換股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ii) 分階段換股

吾等注意到，債券之轉換須受兩個階段之換股限制規限，據此，最多為50%之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換為股份，而全部或任何未行使部分可於到期日前轉換為股份。吾等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事項進行研究時，並無發現類似之分階段換股之限制機制可與債券作比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上述分階段換股之限制將可保障獨立股東免除股權可能被即時全面攤薄之情況，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分階段換股之限制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合理。

(iv) 贖回

貴公司有權隨時及不時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款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倘 貴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 貴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預付利息作為補償。該預付利息之計算方式須以將予轉換之債券本金額計至到期日之應計利息為基準，猶如並無進行轉換一般。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贖回債券之權利可令 貴公司在考慮贖回債券或讓債券持有人轉換債券時更具靈活性（考慮贖回對 貴集團當時財務狀況之影響後），並且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 財務影響

(i) 溢利及虧損數字

向 Ko Bee 發行債券以抵銷貸款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支出，從而改善 貴集團之溢利及虧損數字。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此舉可令 貴集團每月之利息支出減少約580,000港元或每年約6,960,000港元。所減少之利息開支分別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成本約7.3%及12.7%。因此，吾等認為發行事項將可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支出，並對 貴集團之溢利及虧損數字有正面影響。

(ii) 資產淨值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3.22港元。

於債券轉換後，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下降，有關下降主要由於1.68港元之換股價大幅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13.22港元。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下跌乃可以接受，原因為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負債比率可分別因發行事項及轉換債券時得到改善。

(iii)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357,000,000港元，當中短期部分之貸款約為353,000,000港元，非短期部分之貸款則約為1,00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92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345,000,000港元。貸款及應計利息約為148,5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到期，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分類為短期借貸。發行事項可令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148,500,000港元，並可令貸款之原到期日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7%。當悉數轉換債券後， 貴集團之貸款將減少148,500,000港元同時股東資金將增加相同數額，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之潛在改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攤薄影響

於悉數轉換後，將須向 Ko Bee 發行88,392,554股換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74%及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11%。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Ko Bee 最多可將50%債券轉換為44,196,277股換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37%，並佔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6.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換50%債券，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26.3%下降至約19.3%，待餘下之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到期日前獲悉數轉換後，公眾持股量將會進一步由約19.3%下降至約15.2%。根據文件之條款，換股權僅可於公眾持股量佔 貴公司因債券轉換時所發行之換股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25%時，方可行使。

敦 沛 函 件

經考慮到(i)債券可有效地使貸款之還款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從而降低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貸款到期時之現金流出壓力；(ii)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支出；及(iii)限制轉換須分階段進行之機制，吾等同意董事認為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尤其：

- (i) 貸款之利率由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75厘大幅削減至債券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3厘；
- (ii) 每年之利息支出大幅減少約6,960,000港元；
- (iii) 貸款再融資，使貸款之到期還款日由二零零五年三月，有效地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 (iv) 可穩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在債券轉換時可降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
- (v) 經考慮到債券可有效地將貸款之還款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以及限制轉換須分階段進行，以保護獨立股東避免因轉換而被即時全面攤薄，悉數轉換導致獨立股東之持股量被攤薄之影響乃屬合理。

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薛家鍵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之其他事實，致令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152,382.70港元，包括121,523,827股股份。

假設按每股1.68港元之換股價將債券之本金額悉數轉換，按未償還貸款及截至完成日期前一日止之應計利息總數為148,499,490.77港元之基準計算，將須發行合共88,392,554股股份。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20,991,638.10港元，包括209,916,381股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傅金珠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482,505 (附註)	67.05
傅金珠	實益擁有人	96,000	0.08
謝振江	配偶權益	6,000	0.00
謝振江	實益擁有人	723	0.00

附註：該81,482,505股股份乃由 Ko Bee 持有，而 Ko Be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傅金珠持有。

- (i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

姓名	身份	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格	每股 認購價
傅金珠	實益擁有人	7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8.20港元
		76,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2.97港元
謝振江	實益擁有人	4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8.20港元
		5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2.97港元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陳慧苓	實益擁有人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關濟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12.40港元
		1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港元	2.97港元
		4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劉漢波	實益擁有人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孟慶惠	實益擁有人	6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00港元	1.50港元

(b)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持股 百分比
傅金珠	Ko Bee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c) 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之日) 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一間與本公司董事及另一位執行董事有關連之公司租入一間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a)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o Bee	實益擁有人	81,482,505	67.05%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47,104	3.66%
Graceful Nic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90,560	2.87%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1,184	741,184
Graceful Ni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1,760	581,760

附註：

1.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race Nice Limited 皆為中國遠洋之間接附屬公司。
2. 該741,184份及581,760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為已授出及尚未行使。

5. 同意書

敦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港置業有限公司購買元朗若干物業之物業相關訴訟仍在進行中。在此項交易中，上述之附屬公司所支付為數65,000,000港元之按金已被此項交易之賣方沒收。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法律意見，威港置業有限公司之股東不會涉及任何其他責任(訴訟費除外)。本公司已就上述按金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本集團進行之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Ko Be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2.20港元配售5,5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20港元認購13,939,688股新股份；及
- (b) 與 Ko Be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 Ko Bee 按每股股份2.55港元之價格認購17,000,000股股份，以抵銷本公司結欠 Ko Bee 之部份尚未償還貸款；及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朝陽（雲南）有限公司與曲靖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合同，內容有關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該公司之經營範圍將為中國雲南省曲靖市地區之通訊、供電、供水、供氣等之公用地下管網之建造和管理。

8.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或修改任何服務合約。

9. 財務或營運狀況之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之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導致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 (a) Ko Be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按每股股份2.20港元之價格認購13,939,688股股份。部份代價以本公司結欠 Ko Bee 之無抵押計息貸款之部份欠款約18,570,000港元相抵，而餘下之代價約12,1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 (b) Ko Bee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按每股股份2.20港元之價格認購17,000,000股股份。該代價以本公司結欠 Ko Bee 之無抵押計息貸款之部份欠款43,350,000港元相抵。

10.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董事已各自確認，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以外與本集團有直接競爭及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敦沛	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業務（證券買賣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敦沛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任何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完成之日）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關濟明，彼為一名香港合資格律師。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Ko Bee 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敦沛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
- (f) 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2頁；
- (d) 敦沛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件第13至第19頁；及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0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 Ko Bee Limited 作為另外一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文件，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並授予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全部權力，以就該協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或適切之行動及簽署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切之文件。」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文件(註有「B」字樣之文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發行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文件，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份)以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及授予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權力，代表本公司簽立文件及在其上加蓋公司印鑑，並授予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全部權力，以就文件及發行事項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或適切之行動及簽署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切之文件。」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文件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儘快及無論如可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進行有關表決時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